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1/Add.1
28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1年3月18日至4月26日
临时议程项目2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目 录 *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4
2. 通过议程	2 - 4	4
3. 会议工作安排	5 - 14	4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15 - 16	6
5. 民族自决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7 - 18	7

* 本目录是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2001/23 - E/CN.4/2001/167, 第二十一(a)章)编写的, 为便于查阅, 在说明正文中加上了指示性小标题。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将列入E/CN.4/2002/1/Add.2号文件

目 录(续)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19 - 25	7
7. 发展权	26 - 33	9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34 - 37	10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38 - 72	11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65	18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和第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66 - 72	18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3 - 96	19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97 - 134	25
(a) 酷刑和拘留	104 - 112	26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113 - 118	28
(c) 言论自由	119	30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120 - 126	30
(e) 宗教不容忍	127 - 130	32
(f) 紧急状态	131	32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132 - 134	33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135 - 137	33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138 - 139	34
13. 儿童权利	140 - 147	35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148 - 165	36
(a) 移徙工人	148 - 152	37
(b) 少数群体	153 - 158	38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159 - 161	39
(d) 其他弱势群体和个人	162 - 165	39

目 录(续)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5. 土著问题	166 - 173	40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	174 - 186	43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174 - 180	43
(b) 选举委员	181 - 186	44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187 - 206	45
(a) 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197 - 198	48
(b) 人权维护者	199 - 201	48
(c) 新闻与教育	202 - 203	49
(d) 科学与环境	204 - 206	49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207 - 218	50
(a) 条约机构.....	207 - 208	50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209 - 211	51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212 - 218	51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19 - 224	53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225 - 227	54
21. (a)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28 - 229	55
(b)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的报告	230	55
附 件: 人权委员会专题、国别程序和其他机制清单 (根据委员会第 2000/86 号决议编列)		56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

2.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之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3. 委员会第 1998/84 号决议决定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提出的议程调整程序，提案载于该决议附件中。

4. 委员会将收到由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编写的临时议程(E/CN.4/2002/1)，以及与临时议程所列项目有关的本说明。

项目 3: 会议工作安排

5.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第 2001/117 号决定中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安排在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86 号决定批准了这一建议。

6. 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安排和会务处理的各项决定，尤其是关于发言时间和其他安排的决定(见 E/2001/23-E/CN.4/2001/167，第 14-23 段)。

7. 此外，还请委员会注意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的各项有关决议(如大会最近的第 52/214B、53/208B 和 54/248C 号决议)。在这方面，还请委员会注意，为本届会议编写的一些文件，由于文件长或迟交，无法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事务司人力不足，无法翻译超过大会规定页数很多的文件。但是，特别程序报告的内容提要无论如何仍将译为所有正式语文。

8.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87 号决定，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1/118 号决定，批准如可能的话在现有资金范围内，为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安排的 35 场全套服务的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理事会还批准了委员会的请求，请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尽量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的额外会议。

9.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内载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有关的统计资料(E/CN.4/2002/15)。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一份关于人权委员会安排工作和处理会务的主要规则和做法的说明(E/CN.4/2002/16)。

10.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批准委员会可在其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但需征得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93 年 7 月 28 日通过了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程序的第 1993/286 号决定。截至编写本文件时为止，委员会共举行过五届特别会议，最后一届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

工 作 组

11. E/CN.4/2002/1 号文件第 3(a)至(e)段中提到的五个闭会期间和会前工作组，将在本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

委员会的组成

12. 以下是 2002 年委员会的组成情况。每个成员国的任期至括弧内所标年份的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2003)、阿根廷(2002)、亚美尼亚(2004)、奥地利(2004)、巴林(2004 年)、比利时(2003)、巴西(2002)、布隆迪(2002)、喀麦隆(2003)、加拿大(2003)、智利(2004)、中国(2002)、哥斯达黎加(2003)、克罗地亚(2004)、古巴(2003)、捷克共和国(2002)、刚果民主共和国(2003)、厄瓜多尔(2002)、法国(2004)、德国(2002)、危地马拉(2003)、印度(2003)、印度尼西亚(2002)、意大利(2002)、日本(2002)、肯尼亚(2003)、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3)、马来西亚(2003)、墨西哥(2004)、尼日利亚(2002)、巴基斯坦(2004)、秘鲁(2003)、波兰(2003)、葡萄牙(2002)、大韩民国(2004)、俄罗斯联邦(2003)、沙特阿拉伯(2003)、塞内加尔(2003)、塞拉利昂(2004)、南非(2003)、西班牙(2002)、苏丹(2004)、斯威士兰

(2002)、瑞典(2004)、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3)、泰国(2003)、多哥(2004)、乌干达(2004)、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3)、乌拉圭(2003)、委内瑞拉(2003)、越南(2003)、赞比亚(2002)。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3. 经委员会一致同意，由委员会主席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就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发表了一项声明，委员会在声明中除其他外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份详细报告，包括根据哥伦比亚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波哥大建立常设办事处协议的规定，驻波哥大办事处对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的分析(见 E/2001/23-E/CN.4/2001/167，第 54 段)。委员会将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2/17)。

其他事项

14. 请委员会注意第 2001/50 号决议：“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第 2001/51 号决议：“在涉及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和第 2001/75 号决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这些决议中要求所有特别程序和机制经常、有系统地将上述问题结合进他们的任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分别在第 2001/167、2001/268 和 2001/274 号决定中批准了上述要求(也见下文第 137、162 和 140 段)。

项目 4：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15. 大会 1993 年 12 月 3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并特别请高级专员根据其职权就其活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E/CN.4/2002/18)(也见下文第 153 段)。

16. 关于临时议程上的本项目和项目 18,请委员会注意高级专员的一份说明，转交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报告(E/CN.4/2002/14)(另见下文第 218 段)。

项目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7. 委员会第 2001/2 号决议请秘书长将该项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 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散发, 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召开前向其提供关于以色列政府对此项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委员会还决定在本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19)。

以雇佣军为手段, 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自决权的问题

18.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第 1987/16 号决议中, 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 任期一年, 研究以雇佣军为手段, 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之后, 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被任命为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1/3 号决议,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 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1/244 号决定中认可了上述决定。委员会在其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就利用雇佣军破坏自决权的研究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20)。

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打击诽谤宗教行为, 增进人权、社会和睦和宗教与文化的多样性

19. 委员会在第 2001/4 号决议中,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2/23)。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20. 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召开一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最迟在 2001 年内召开, 并决定由人权委员会作为

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的德班举行。

21. 世界会议在其行动纲领中除其他外：

- (a)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工作组或其他机制，研究在非洲移民社区生活的非洲人后裔遇到的种族歧视问题，并提出关于消除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建议；
-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会议之后与 5 位独立的知名专家合作，追踪观察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落实情况，这 5 名独立专家应由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磋商后提名，由秘书长从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高级专员应参考各国、有关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及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关于上述规定落实情况的年度进展情况报告；
- (c)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任务中，特别是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中，建议在履行他们的任务时，特别是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考虑到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并考虑贯彻世界会议结果的一切其他适当措施；
- (d) 建议人权委员会制定补充国际标准，加强和更新从各方面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

22. 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关于世界会议后续行动落实情况的报告(E/CN.4/2002/22)。

23. 委员会第 2001/5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因此，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21)。

^{*} 到编写本文件时为止，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尚未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行动。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问题特别报告员

24. 根据委员会第 1993/20 号决议，毛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贝宁)被任命为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2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委员会第 2001/5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为执行其国别访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资料，并在必要时进行后续访问。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24 和 Add.1)。

其他事项

25. 还请委员会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 2001/1 号决议第 2 段。

项目 7： 发展权

26. 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委员会在 1989/45 号决议中决定将这个问题列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

27. 委员会在第 1993/2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由 15 名专家组成，任务是查明落实和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并就各国实现发展权的途径和办法提出建议。工作组在 1993-1995 年期间举行了五届会议。

28. 委员会在第 1996/15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为期两年，由 10 名专家组成，负责拟定战略，综合和多方面地落实和促进发展权。工作组在 1996-1997 年期间举行了两届会议。

29. 依照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议批准设立一个后续机制，第一阶段定期 3 年，这套机制包括：

(a) 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之后每年召开一次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其职权范围是：

(一) 监测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宣言》中的一项具体承诺；

(二) 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

(三) 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咨询意见和针对有关国家的请求提出可能的技术援助方案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b) 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在发展权领域具有较强工作能力的独立专家，其任务是向工作小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作为重点讨论的基础，同时特别顾及到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建议。此后，阿尔琼·桑古塔先生(印度)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30. 委员会在第 2001/9 号决议中决定，鉴于迫切需要在落实《发展权宣言》规定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展，根据委员会的既定做法，将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将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1/247 号决定中认可了上述决定。

31. 委员会第 1998/12 号、1999/79 号和 2000/5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该机制运行期间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向工作组提出中期报告，并向独立专家提供这些报告，每次均应包括：

(a) 办事处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属于高级专员任务范围的活动；

(b)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决议的执行情况；

(c) 为执行委员会这方面的有关决议，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间的协调工作。

32.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1/27)。

33. 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监测和审查增进和落实发展权的进展情况，该工作组暂订于 2002 年 2 月 11 至 22 日举行会议。工作组的报告将以 E/CN.4/2002/28 号文件印发。

项目 8：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人权情况

34. 委员会通过的第 2001/6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3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35. 委员会第 1993/2 A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务是调查以色列自 1967 年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来在这些领土上侵犯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原则和基础的情况，受理来文，听取证词并向委员会之后的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直至以色列对这些领土的占领结束。勒内·费尔伯先生(瑞士)在 1995 年、汉努·哈利宁先生(芬兰)在 1999 年、焦罗焦·贾科梅利先生(意大利)在 2001 年 3 月先后辞职，约翰·杜卡尔德先生(南非)于 2001 年 6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32)。

36.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 2001/7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报告以色列执行该项决议的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公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29)和秘书长列出上述联合国报告的一份说明(E/CN.4/2002/3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37. 委员会在第 2001/8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和第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3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6 年 8 月 5 日第 1164(XLI)号决议欢迎委员会在 1966 年 3 月 25 日第 2B(XXII)号决议中决定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其工作和职能以及在侵犯人权问题方面其作用的问题。大会在 1966 年 10 月 26 日第 2144A(XXI)号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委员会紧急考虑各种方法，委员会在 1967 年通过了第 8 (XXIII)号决议，其中决定每年对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

题的项目进行审议。委员会后来修改了该项目的标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I)和 1503 (XLVIII)号决议讲到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39. 大会在第 32/130 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国际社会对于受到决议中所指各种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公然大规模侵害的事情，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办法。大会在以后的决议中一直强调了这些看法。在题为“反对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有效行动”的第 34/175 号决议中，大会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本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大会第 37/200 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同委员会合作，研究世界任何地方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并请委员会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系统在遇有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时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40.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 2001/10 号决议，决议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该项决议，要求该国遵守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48 号决定批准了委员会的请求。因此，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34)。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41. 委员会第 2001/11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关于打击报复下列人士的资料汇编和分析：设法或已经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材料的人；利用或曾经利用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根据人权文书确定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来文的人，以及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36)。

东南欧部份地区的人权情况

42. 根据委员会第 1992/S-1/1 号决议，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波兰)被

任命为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马佐维耶茨基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辞职后，委员会主席任命了伊丽莎白·雷恩女士(芬兰)为特别报告员。雷恩女士 1998 年 1 月辞职后，伊白·丁斯特比尔先生(捷克共和国)于 1998 年 3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43. 委员会第 2000/26 号决议决定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工作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委员会建议，如克罗地亚继续致力于人权和民主原则并取得进展，则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关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之下对克罗地亚加以考虑。

44. 委员会第 2001/12 号决议：

(a) 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委员会特别代表，任期一年，任务是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人权情况；该特别代表在报告科索沃人权情况时应：

(一) 与国际民事派驻机构，特别是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代表密切磋商；

(二) 密切注视局势，特别注意仍然引起关注的那些方面，包括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释放被无理拘留的犯人，包括科索沃阿族人，查明在冲突中失踪的人，保护少数群体，贩卖人口问题，和难民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权利；

(三) 密切配合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负责科索沃危机中被剥夺自由者问题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特使，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复；

(b) 请特别代表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其调查结果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4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1/219 号决定中批准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因此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2/41)。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46. 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奥地利)于 1995 年 2 月去世后,白忠铨先生(大韩民国)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白先生辞职后,卡迈勒·侯赛因先生(孟加拉国)于 1998 年 12 月被任命为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49 号决定认可的委员会第 2001/13 号决议决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37 号决议及委员会之后的各项决议中所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43)。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47. 委员会第 2001/14 号决议决定将第 1991/74 号决议所载明的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1/250 号决定中认可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在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荷兰)于 1999 年 11 月辞去特别报告员职位之后,安德烈亚斯·马博马提斯先生(塞浦路斯)于 1999 年 12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44)。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48. 特别报告员横田洋三先生(日本)于 1996 年 5 月和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毛里求斯)于 2000 年 11 月辞职后,保罗·塞雷诺·皮涅伊罗先生(巴西)于 2000 年 12 月被任命为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1/15 号决议决定,将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所规定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51 号决定认可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45)。此外,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6/231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A/CN.4/2002/35)。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49. 委员会第 2001/16 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50. 委员会第 2001/17 号决议决定，将委员会第 1984/54 号决议所载明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52 号决定认可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委员会将收到特别代表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加拿大)的报告(E/CN.4/2002/42)。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51. 根据委员会第 1993/60 号决议，卡斯珀·比罗先生(匈牙利)被任命为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比罗先生辞职后，莱昂纳多·佛朗哥先生(阿根廷)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佛朗哥先生于 2000 年 10 月辞职，之后委员会主席于 2000 年 12 月任命格哈特·鲍姆先生(德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1/18 号决议决定将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53 号决定认可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46)。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52. 根据委员会第 1994/87 号决议，罗伯托·加雷顿先生(智利)被任命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加雷顿先生于 2001 年 10 月辞职后，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罗马尼亚)于 2001 年 11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1/19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刚果民主共

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协助地方能力建设的可能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54 号决定认可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53. 委员会同一决议还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酌情与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指称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安全情况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查访，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依法惩办应负责任者，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另见下文第 113 段和 118 段)。

54.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47)和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4/2002/48)。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55. 委员会第 1999/1 号决议，决定不用继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对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审议，而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按照公开程序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第 2001/20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的人权情况，包括有关联合国塞拉利昂任务团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55 号决定批准了委员会的上述请求。

56.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2/37)。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57. 根据委员会第 1995/90 号决议，保罗·皮涅伊罗先生(巴西)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任务为根据他认为适当的一切资料以及他同布隆迪当局和居民的接触，编写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皮涅伊罗先生辞职后，玛丽-泰雷兹·凯伊塔-博库女士(科特迪瓦)在 1999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1/21 号决议决定将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

她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56 号决定认可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58.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49)。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的援助

59. 根据委员会第 1993/69 号决议，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罗德里格斯先生(乌拉圭)被任命为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1999/19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请他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古斯塔沃·加隆先生(哥伦比亚)于 1999 年 8 月被任命为委员会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委员会第 2001/22 号决议决定将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57 号决定认可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委员会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2/40)。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60. 委员会第 2001/23 号决议决定，结束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务，结束审议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形势

61. 委员会第 2001/24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随时向大会酌情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58 号决定批准了委员会的上述请求。

62.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2/38)。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63.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以委员会名义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发表的声明(E/2001/23—E/CN.4/2001/167, 第 239 段)中，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89 号决定批准了委员会的上述要求。

64.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2/39)。

分项目(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65. 委员会从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开始审议这个问题，当时通过了 1976 年 2 月 27 日第 4 (XXXIII)号决议。委员会第 2001/102 号决定决定在议程上保留这一分项目并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适当优先考虑，但有一项谅解，即将继续执行委员会过去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33)。

分项目(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和第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6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号决议制定了处理有关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来文的程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殊情况系于 1974 年首次向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自 1974 年以来，小组委员会在这项程序下向委员会提交了约与 80 个国家有关的特殊情况。

67. 在 2000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人权委员会修订了第 1503 号程序。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其报告(E/CN.4/2000/112)第三章中载有如何修订第 1503 号程序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随后载入题为“处理与人权有关程序的来文的程序”的决议草案中，该草案是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的一部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了该决议草案，草案随后成为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

68. 根据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将审议情况工作组向其提交的某些情况和委员会前一年审查的情况。委员会可举行两次单独的非公开会议审议

这些情况。委员会若决定举行两次单独的非公开会议，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第 7 段已对采用的方式作了规定。

69. 自 1980 年以来，应邀出席委员会依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举行的不公开会议的国家，有权出席和参加涉及该国情况的整个讨论，并在对该国的情况作出最后决定时在场。

70. 遵照既定做法，委员会主席将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宣布按照第 1503 (XLVIII)和第 2000/3 号决定作了审查的国家，并公布不再依照该程序予以审查的国家；否则依照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程序采取的所有行动直到委员会决定向理事会作出建议之时均予保密。与此程序有关的文件也予保密。

71. 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还将审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供每月机密清单的作法，并根据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题为“第 1503(机密性来文)程序的保密”的第 2001/304 号决定，就这个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具体建议。

72.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2/R.1 和增编)。可能从有关政府收到的意见(将编为 E/CN.4/2002/R.2 系列印发)亦将予以分发。上述机密文件至迟将在举行非公开会议之前一个星期送交委员会成员。

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获得食物的权利

73. 委员会第 2000/10 决议决定，为了从整体上协调地增进和保护获得食物的权利，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专门负责食物权问题。让·齐格勒先生(瑞士)于 2000 年 9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1/25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59 号决定批准了委员会的上述要求。

74.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58 和 Add.1)。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75. 委员会第 2001/26 号决议请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人权问题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并请委员会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的专题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考虑。委员会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项决议，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征求各成员国的意见和有关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51)。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76.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8/24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研究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其提出一份分析报告。雷纳尔多·菲格雷多先生(委内瑞拉)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77. 为了使根据委员会第 1996/103 号决定设立的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能够执行其任务，委员会第 1997/103 号决定，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研究结构调整政策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范图·切鲁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8 年 12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78. 委员会第 2000/82 号决议决定，结束外债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结构调整政策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为期三年。委员会决定任命范围·切鲁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独立专家，以利用其在这方面的专长。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委员会还请独立专家预先向为拟订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政策准则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其年度报告，以协助该工作组执行任务。切鲁先生于 2001 年 9 月辞职后，贝尔纳茨·安德鲁·尼西姆瓦亚·穆德罗先生(肯尼亚)于 2001 年 11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79. 委员会第 2001/27 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于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至少四个星期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任务是：(a) 继续拟定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方针，以此作为各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对话的基础，和(b) 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60 号决定批准了委员会的上述要求。

80.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2/56)。委员会还将收到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2/62)。该工作组暂订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8 日举行会议。

适足住房作为享有适当生活标准权的一部分

81. 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应侧重《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中所体现的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中取得适足住房的那一部分权利，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 2(h)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e)款中所体现的不受歧视的权利。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涉及其任务的工作情况。米龙·科塔里先生(印度)于 2000 年 9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在第 2001/28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59 及 Add.1 和 2)。

受教育权

82. 委员会第 1998/33 号决议决定，为了努力增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显著性，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授权其集中研究《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适用条款规定的受教育权利。卡塔琳娜·托马舍夫斯基女士(克罗地亚)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曾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E/CN.4/1999/49)、五十六届会议(E/CN.4/2000/6 和 Add.1、Add.2)和五十七届会议(E/CN.4/2001/52)提交过报告。

83. 委员会第 2001/29 号决定，将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她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61 号决定批准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60 和 Add.1 及 2)。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84. 委员会第 2001/30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独立专家，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主要参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关于《公约》来文审议办法的任择议定书草案(E/1997/22-E/C.12/1996/6，附件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有关意见，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否裁判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特别是《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E/CN.4/2001/62/Add.2)，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委员会考虑可能的后续行动和今后的行动，包括设立一个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研究《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根据第 2001/30 号决议，Hatem Kotrane 先生(突尼斯)于 2001 年 6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20 号决定认可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2/57)。

85. 委员会第 2001/30 号决议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50)。

人权与赤贫问题

86. 委员会 1998/25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二年。安妮-玛丽·利赞女士(比利时)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了报告(分别为 E/CN.4/1999/48 和 E/CN.4/2000/52)。

87. 委员会第 2000/12 号决议决定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二年，并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

告，并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这些报告。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了报告(E/CN.4/2001/54 和 Corr.1 及 Add.1 和 Add.1/Corr.1)。

88. 委员会第 2001/31 号决议，注意到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0/12 号决议组织的人权与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E/CN.4/2001/54/Add.1，第 30-33 段)：

- (a) 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有必要根据有关国际文件、其他论坛目前的工作、专家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投入，特别是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在克服赤贫问题方面制定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方针，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 (b) 请各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职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国际金融机构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意见。

89.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2/55 和 Add.1 及 2)。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

90. 委员会第 2001/32 号决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3)，鼓励他们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编写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影响的最后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提出一份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影响”的综合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2/54)。

在艾滋病/病毒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91. 委员会第 2001/33 号决议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署和专门机构，和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关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促进和在适用的情况下执行该项决议的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52)。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92. 委员会 2000/13 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平等权利问题。委员会第 2001/34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53)。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

93. 委员会第 1995/81 号决议决定就此问题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根据该项决议，法特玛·祖赫拉·克森蒂尼女士(阿尔及利亚)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1998/12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委员会第 2001/35 号决议决定，将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62 号决定认可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94. 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她的任务，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中提供下列全面资料：

- (a) 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行为而死亡、残疾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
- (b) 犯下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人不受治罪问题，包括处于种族动机的歧视作法，并对制止这类行为的措施提出建议；
- (c) 受害者的康复和援助问题；
- (d) 在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方面国家立法的范围；
- (e) 废料回收计划的欺诈问题，将有污染的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到发展中国家，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造成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问题，以及国际管理机制缺乏效力的问题等。

95. 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乌奥哈齐—维斯利女士(阿尔及利亚)的报告(E/CN.4/2002/61)。

其他事项

96. 关于本议程项目，请委员会注意载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第一章中的决定草案 1 和 5(E/CN.4/2002/2-E/CN.4/Sub.2/2001/40)，建议人权委员会予以通过。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议：2001/3、2001/4(第 6 段)、2001/5(第 8 段)、2001/6(第 1 和第 2 段)、2001/7(第 1 段)、2001/8(第 3 段)、2001/21(第 13 段)、2001/23 和 2001/24(第 12 段)。

项目 11：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与法医学

97. 委员会第 2000/32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在这个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2/67)。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98. 委员会第 2001/36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将收到一份秘书处的说明，转交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组织收到的资料(E/CN.4/2002/121)(也见下文第 102 段)。

人权与恐怖主义

99. 委员会 2000/30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从各有关方面，包括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收集关于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材料，包括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汇编，将这些材料提供

给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各有关工作组，供其参考。委员会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00. 请委员会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第一章中的决定草案 4(E/CN.4/2002/2-E/CN.4/Sub.2/2001/40)，建议人权委员会予以通过。

劫持人质

101. 委员会 2001/38 号决议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进行对话

102. 委员会第 2001/41 号决议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专家研讨会，探讨民主和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包括有关国家的观察员、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专家、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专家研讨会的结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63 号决定认可了委员会的上述要求。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也见上文第 98 段)。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103. 委员会第 2001/43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分析有关该主题的主要趋势和各国政府的政策，尤其是持种族主义纲领的政党的动态，以及抵制这种趋势的行动。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2/69)。

分项目(a) 酷刑和拘留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104.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 1992/4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便建立一种对拘留地点进行查访的预防

性制度，其讨论基础是哥斯达黎加政府于 1991 年 1 月 22 日提议的草案案文，并审议通过任择议定书所涉问题，以及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各区域文书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105. 委员会第 2001/44 号决议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以期迅速完成最后实质性案文，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鼓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与所有有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促进综合案文的完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65 号决定批准了委员会的上述要求。工作组订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2/7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禁止酷刑公约》的现况

106. 委员会 2001/62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65)。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07.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第 1985/33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审查酷刑的问题。在奈吉尔·S·罗德利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2001 年 11 月辞职后，特奥·C·范博芬先生(荷兰)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1/62 号决议决定，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在他的任务方面总趋势和发展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正式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72 号决定认可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并批准了特别报告员的请求。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76 和 Add.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08. 1981 年 12 月，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

基金并通过了基金管理办法(A/36/540)。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须作为医务、心理治疗、精神治疗、社会、经济或法律援助，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分发给遭受酷刑的个人及其亲属。基金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经管并向授权促进和征求捐款及认捐的董事会征求咨询意见。

109. 人权委员会 2001/62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并再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转达委员会请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委员会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并提交关于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国际筹资全球需要的最新评估；并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不断通报基金的运作情况。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该项基金的报告(A/56/181)以及为委员会编写的更新资料(E/CN.4/2002/66 和 Add.1)。

任意拘留问题

110.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1991/4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为期三年，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任务是调查任意拘留案件，或违反有关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拘留案件。

111.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第 2001/40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能够更好地履行其任务，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

112.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2/77 和 Add.1 及 2)。

分项目(b) 失踪和即审即决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1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决议，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被任命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于 1982 年 3 月辞职后，巴克雷·恩迪亚耶先生(塞内加尔)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恩迪亚耶先生辞职后，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巴基斯坦)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1/45 号决议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任期延长三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66 号决议认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研究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每年一次向委员会提出她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以及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委员会随时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74 和 Add.1)(也见上文第 53 段和下文第 118 段)。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14. 根据大会第 33/173 号决议，委员会在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任期一年。由五位成员组成，以个人身份作为专家审查有关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人的问题。此后委员会一直定期延长工作组任期。

115. 委员会第 2001/46 号决议决定：

- (a) 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的负责调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工作组，将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请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在与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磋商后任命一位独立专家，审查关于保护人们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现有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参考国际和区域范围的有关法律文书、政府间司法合作安排、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8/25 号决议中转交的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草案，以及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便发现问题，确保充分防止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根据该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任务是根据独立专家的调查结果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应特别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116. 根据第 2001/46 号决议, 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奥地利)在 2001 年 6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 研究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现有国际刑法和人权框架。

1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21 号决定认可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118.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防止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2/79)(也见上文第 53 和 113 段), 和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2/71)。

分项目(c) 言论自由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19. 根据委员会第 1993/45 号决议, 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印度)被任命为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1999/36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委员会第 2001/47 号决议,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75 和 Add.1)。

分项目(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20. 根据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 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马来西亚)被任命为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和公正以及律师的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

121. 委员会第 2000/42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委员会第 2001/39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报告。委员会将收到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72 和 Add.1 及 2)。

司法工作特别是少年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122. 委员会第 2000/39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执行司法工作中落实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采取的实际措施，尤其是在冲突结束后和在少年司法领域重建和加强司法机构和能力方面，以及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技术援助的作用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供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少年司法问题报告，以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活动情况报告。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23.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63)，以及秘书长转交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少年司法问题的报告、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活动情况报告的说明(E/CN.4/2002/64)。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124. 根据委员会第 1998/43 号决议，谢里夫·巴西乌尼先生(埃及/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8 年 8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对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关于 [严重] 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害者得到补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E/CN.4/1997/104，附件)作出修订。

125. 委员会第 2001/105 号决定，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日内瓦举行一次所有有关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磋商会议，利用现有资源，在已经提出的意见基础上，最后确定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问题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E/CN.4/2000/62)附件中“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磋商会议的最后结果，供委员会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79 号决定认可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2/70)。

其他事项

126. 关于本分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 2001/103、2001/104 和 2001/105 号决定。

分项目(e) 宗教不容忍现象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现象

127.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其 1986/2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调查违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大会第 36/55 号决议)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为。

128. 1993 年安热洛·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葡萄牙)接替阿卜杜勒费塔赫·阿莫尔先生(突尼斯)任特别报告员，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至五十七届会议先后提交了报告(E/CN.4/1994/79；E/CN.4/1995/91 和 Add.1；E/CN.4/1996/95 和 Add.1-2；E/CN.4/1997/91 和 Add.1；E/CN.4/1998/6 和 Add.1-2；E/CN.4/1999/58 和 Add.1-2；E/CN.4/2000/65 和 E/CN.4/2001/63)，并向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先后提交了报告(下列文件的附件：A/50/440；A/51/542 和 Add.1-2；A/52/477 和 Add.1；A/53/279；A/54/386；A/55/280 和 Add.1-2；A/56/253)。

129. 委员会第 2000/33 号决议决定，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职称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决定在下次延长该报告员任期时修改这一职称。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2001/42 号决议决定，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 3 年，其新的称谓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64 号决定认可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130.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73)。

分项目(f) 紧急状态

131.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其 1998/108 号决定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依先生提出的最后报告，和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第 10 份年度国家名单(E/CN.4/Sub.2/1997/19 和 Add.1)，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在报告期间宣布、或延长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以后则每第二年提出一份名单。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委员会 1998/108 号决议编制的宣布或继续保持紧急状况的国家名单(E/CN.4/Sub.2/2001/6 和 Corr.1)。

分项目(g) 依良心拒服兵役

132. 委员会第 1998/77 号决议请秘书长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关于这方面最近事态发展的资料，并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55)。

133. 委员会第 2000/34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委员会第 1998/77 号决议的规定，就承认人人均有权作为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而依良心拒服兵役并以其他形式提供服务方面的最佳做法编写一份汇编和分析报告，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这种资料，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此种资料的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2/68)。

其他事项

134. 关于本议程项目，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 2001/114 号决定。

项目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贩卖妇女和女童

135. 委员会 2001/48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交报告，说明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组织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进行的活动。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80)。

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

136.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第 1994/45 号决议；吁请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制应定期、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

137. 委员会第 2001/50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并在各自的报告中述及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情况和定性分析。委员会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委员会的所有议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67 号决定批准了这项要求，认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妇女人权主流化开展的合作和协调，并欢迎秘书长关于 2001 年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E/CN.4/2001/70 - E/CN.6/2001/3)，鼓励秘书长确保其执行并继续拟订这一计划，以全面反映正在进行的工作，查明存在的障碍/阻碍因素和进一步合作的方面，并将该计划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委员会将收到载于 E/CN.4/2002/82 - E/CN.6/2002/6 号文件的联合工作计划。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该项要求，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81)。

分项目(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38. 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之后来，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斯里兰卡)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1997/44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报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根据第 2000/45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次延长三年。委员会第 2001/49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83 和 Add.1-3)。

其他事项

139. 关于本议程项目，请委员会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1/13、2001/14(第 25-41 段)、2001/15 和 2001/20 号决议(见 E/CN.4/2002/2 - E/CN.4/Sub.2/2001/40 第二章 A 节)。

项目 13： 儿童权利

140. 委员会第 2001/75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制、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经常和有系统地结合进儿童权利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74 号决定批准了这项要求。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141.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51/77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任命一位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其中收载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状况的资料。之后，奥拉拉·奥通努先生(科特迪瓦)被任命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2/85 和 Add.1 及 A/56/453)。还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A/56/342 – S/2001/852)。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行动纲领

142.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1992/74 号决议通过了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行动纲领。委员会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和那些措施的效果，委员会还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情况的报告。

143.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4/2002/87)，转交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4)，载有从各国收到的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答复。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144.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1990/68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议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问题。之后，威滴·汶达蓬先生(泰国)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汶达蓬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辞职后，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菲律宾)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于 1994 年 10 月辞职后，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于 2001 年 6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145. 委员会第 2001/75 号决议决定，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74 号决定认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2002/88)。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

146. 委员会第 2001/75 号决议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报告，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现况的资料，以及该决议中所涉问题的情况。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84)。还将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CRC/C/108)和第二十八届会议(CRC/C/111)的报告。该委员会将在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147.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 2000/60 号决议中，对乌干达北部继续发生诱拐、拷打、拘禁、强奸、奴役儿童现象并强迫儿童入伍情事深表关注。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联合国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充分协商，对受影响地区的情况，包括受害人的需要进行一次实地评估。委员会第 2001/74 号决议强调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敦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作出一致努力，改善儿童遭到绑架的情况，解决受害者的需要，委员会还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2/86)。

项目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迁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弱势群体和个人

分项目(a) 移徙工人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

148. 委员会第 2000/54 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的意见，并根据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来源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的全面的后续报告。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90)。

移民的人权

149.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研究如何设法克服全面有效保护这一易受害群体人权的现有障碍，包括未正式登记在册或处于不正常移徙状态的移民在返回方面面临的障碍和困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39 号决定核准了这项决定。加夫列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哥斯达黎加)于 1999 年 8 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150. 委员会第 2001/52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94 和 Add.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51. 委员会第 2001/53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而作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89)。

保护移民及其家属

152. 委员会第 2001/56 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分项目(b) 少数群体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

153. 委员会第 2000/50 号决议吁请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在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入人权署为执行本决议而进行的活动详情。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也见上文第 15 段)。

154. 委员会第 2000/52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同意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关于举行国际和区域组织、国际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代表研讨会的建议, 讨论与各自工作有关的保护少数群体的问题, 改善协调, 以减少重叠和平行活动, 交换信息, 寻求以各种方法更好地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转交上述研讨会报告的说明(E/CN.4/2002/92)。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55. 大会第 49/192 号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有效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属于这些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方式和方法。根据委员会第 1995/24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成立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 由小组委员会的 5 名成员组成, 第一阶段为期三年, 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目的包括:

- (a) 审议促进和具体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 (b) 审议解决涉及少数群体问题的各种可能的办法, 包括促进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相互了解; 以及
- (c) 酌情提出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建议, 以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56. 委员会第 1998/19 号决议决定延长该工作组的任期, 并准备工作组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157. 委员会第 2001/55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91 和 Add.1), 以及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22)。

158. 关于本分项目，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1/9 号决议(第 5 段)。

分项目(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国内流离失所者

159. 委员会第 2001/54 号决议决定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秘书长的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他的活动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69 号决定认可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委员会将收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报告(E/CN.4/2002/95 和 Add.1 及 2)。委员会还将收到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研讨会的报告(E/CN.4/2002/95/Add.3)。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160.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第 2000/55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制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困难的报告，其中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资料和意见。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61. 关于本分项目，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1/112 号决定。

分项目(d) 其他弱势群体和个人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162. 委员会第 2001/51 号决议请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将与艾滋病有关的保护人权问题纳入他们各自的任务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68 号决定批准了委员会的这一要求。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

联合国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它们为促进和落实艾滋病/病毒与人权准则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与有关各方磋商，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当代形式的奴役

163. 委员会第 1999/46 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呼吁，请它们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制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基金财务状况的报告(E/CN.4/2002/93 和 Add.1)。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1/14 号决议(第 25 和 38 段)。

残疾人的人权

164. 委员会第 2000/51 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残疾人的人权问题。

其他事项

165. 关于本议程项目，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E/CN.4/2002/2 - E/CN.4/Sub.2/2001/40)第一章中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6。

项目 15: 土著问题

人权与土著问题

166. 委员会第 2001/57 号决议决定：

(a) 任命一位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职责如下：

- (一) 收集、索取、收取和交换从一切有关来源收到的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资料和文函，包括各国政府、土著人民自己、土著社区和组织；
- (二) 拟订采取适当措施和开展活动的建议和方案，防止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及作出补救；

- (三) 与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中所载的要求；
- (b) 请特别报告员：
- (一) 在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性别平等的观点，特别注意土著妇女受到歧视的情况；
- (二) 特别注意土著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
- (三) 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和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所提出的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所有建议；
- (四) 在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在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上提出的建议；
- (c) 请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举行正式磋商，并通过各区域协调员与各区域集团协调，任命一位公认具有国际威望和经验的人士为特别报告员；
- (d) 请特别报告员从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起提交其年度工作报告；
- (e)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协助。

16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22 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168.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根据第 2001/57 号决议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任命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先生(墨西哥)为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97)。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 号决议第 5 段，人权委员会负责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组

169. 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参考小组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起草一份宣言草案。委员会第 2001/58 号决议建议，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请它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7 号决定核准了

这一决定。工作组将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8 日举行会议。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2/98)。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70.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附件中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就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委员会第 2001/59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年度报告，回顾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在十年活动方案下开展的各种活动。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2/96)。报告还载有关于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财务状况和工作的资料。

关于土著人问题的常设论坛

171. 人权委员会第 1998/20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拟订和审议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进一步提案。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和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的报告(分别为 E/CN.4/1999/83 和 E/CN.4/2000/87)。委员会第 2000/87 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规定设立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决议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成为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据之设立了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理事会该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常设论坛成立并举行第一届年会后，在不对结果作出预断的情况下，对联合国范围内所有有关土著人问题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进行一次审查，以便精简活动，避免重复和重叠，提高效率。

17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316 号决定除其他外决定，在不影响任何今后举行论坛地点的情况下，于 2002 年 5 月 6 至 1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论坛的第一届年会，并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土著人组织、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和联合国内所有与土著人问题有关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土著居民

问题工作组索取资料，作为举行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第 8 段中要求的审查会议的基础，审查会议应尽快举行，至迟不得晚于理事会 2003 年的实质性会议。

其他事项

173. 关于本议程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见 E/CN.4/2001/2 - E/CN.4/Sub.2/2000/46)第一章中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3 和 7,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2001/10 号决议(第 3、6、13、16 和 20 段)、第 2001/12 号决议(第 4、12、13、14 和 15 段), 及 2001/109、2001/111 和 2001/112 号决定。

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b) 选举委员

分项目(a) 报告和决定草案

174.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载于 E/CN.4/2002/2 - E/CN.4/Sub.2/2001/40 号文件。

175.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 24 项决议和 22 项决定。

176. 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一章载有建议委员会采取行动的 9 项决定草案，分别为：

1.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2.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3.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4. 恐怖主义与人权
5. 社会论坛
6. 非公民的权利
7.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的报告介绍
8. 提高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职能的措施
9. 请人权委员会恢复小组委员会年会第四个星期的会议

177.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接受了主席团的建议，同意在委员会有关的议程项目下，对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提议草案采取行动(见 E/2000/23 - E/CN.4/2000/167，第 19 段)。

178. 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五载有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清单。

179. 委员会第 2001/60 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评估最近加强小组委员会及其机制的办法在实践中所发挥的作用。委员会将收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的报告(E/CN.4/2002/99)。

180. 关于本分议程项目，还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E/CN.4/2001/2- E/CN.4/Sub.2/2000/46)第一章中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八和九。

分项目(b) 选举委员

18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34 (XLIV)号决议和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35 号决议，以及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21 号决定和 1987 年 2 月 6 日第 1987/102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 1988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依据下列分配办法从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专家名单中选出了小组委员会的 26 名委员及其可能的候补委员：非洲国家七名委员；亚洲国家五名委员；东欧国家三名委员；拉丁美洲国家五名委员；西欧和其他国家六名委员。

182. 根据理事会第 1986/35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小组委员会委员当选后任期四年，半数委员以及任何可能的对应的候补委员每两年选举一次。

183. 2002 年，鉴于小组委员会半数委员任期已满，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13 名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非洲国家三名委员；亚洲国家二名委员；东欧国家一名委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委员；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委员。

184.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收到一份秘书长的说明(E/CN.4/2002/100 及其增编)，载有提名的候选人姓名和履历材料，请成员国选举。

185. 委员会第 2001/60 号决议重申了对各国的请求：

- (a) 在提名和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时，要特别注意到确保该机构的独立性和独立形象；
- (b) 在提名和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时，铭记需要均衡兼顾连续性的益处和人员更新的重要性；
- (c) 在提名小组委员会的候选人时，尽可能在将要选举的届会开会之前至少两个月送交提名，以便委员会的委员能够全面评估提名人选的资格和独立性。

186. 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32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尽管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 2 款已有规定，但有些规则今后将适用于小组委员会。根据这些规则，小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可附带提名同一国籍的另一位专家，与正式成员的候选人同时选出，在该成员不能出席会议时由他作为候补成员临时出席；候补成员的资格与成员相同，除选出的专家外任何人不得作为候补成员出席会议。

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状
- (b) 人权维护者
- (c) 新闻和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权利

187. 委员会第 2001/65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88. 委员会 2001/66 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89. 委员会第 2001/67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促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190. 委员会第 2001/69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人权与国际声援

191. 委员会第 2001/73 号决议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人权与人的责任

192. 委员会第 2000/63 号决议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对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研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完整的报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第 2000/111 号决定中决定任命小组委员会委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负责进行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的研究。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1/115 号决定中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小组委员会任命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开展一项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的研究，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1/285 号决定中批准了该项任命。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小组委员会专家的报告(E/CN.2/2002/107)。

善政在增进人权中的作用

193. 委员会 2001/72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0/64 号决议第 3 段，邀请各国提供在国家一级加强优秀管理做法促进人权起到实际作用的具体活动实例，包括国家间发展合作范围的活动，将这些实例收入一个供参考的设想及做法汇编，供感兴趣的国家在需要时查阅，并请高级专员对各国重申这一要求，同时也向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出这项请求。委员会还请高级专员在适当和相关的情况下，在工作中利用各方响应按照本决议第 3 段和第 2000/64 号决议第 3 段的请求提供的材料，并向委员会通报使用这方面材料的情况。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善政对增进人权的作用问题。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4/2002/105)。

死刑问题

194.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提交的第六份关于死刑问题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五年期报告(E/2000/3)。委员会第 2001/68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并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的变化情况的年度补编，补充他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期报告，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不满十八岁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4/ 2002/108)，转交秘书长的报告。

法不治罪

195. 委员会第 2001/70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是否可能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全面研究侵犯人权者不受惩治问题一事征求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便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再次请各国提供关于它们为打击本国境内侵犯人权不受惩治的现象采取的一切立法、行政和其它措施的资料，并就此类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可得到何种补救提供资料。委员会进一步请秘书长收集根据本决议提供的材料和意见，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102)。

基本人道标准

196. 委员会第 2001/112 号决定回顾了委员会第 2000/69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人道标准问题的报告(E/CN.4/2001/91)，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基本人道标准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后，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新的报告，包括有关的事态发展。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103)。

分项目(a) 人权两公约现况

人权两公约现况

197. 委员会在第 2000/6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现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101)。

198. 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作的保留、声明、通知和提出的异议，见 2001 年 10 月 25 日的 E/C.12/1993/3/Rev.5 号文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作保留、声明、通知和提出的异议，请查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www.unhchr.ch)。

分项目(b) 人权维护者

人权维护者

199. 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附件中的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大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传播宣言并促进对宣言的普遍尊重和了解。

200. 委员会第 2000/61 号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就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和充分遵照《宣言》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可能采取的办法提出报告。希娜·吉拉尼女士(巴基斯坦)于 2000 年 8 月被任命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委员会请特别代表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及任何能有助于更好地执行其任务和开展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1/94)。

201. 委员会第 2001/64 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将收到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2/106 和 Add.1 及 2)。

分项目(c) 新闻和教育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202. 委员会第 2001/61 号决议, 请高级专员提请国际社会各成员, 以及从事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注意中期全球评估报告中的建议和该项决议, 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了一份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2/104)。

开展人权领域里的宣传活动, 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203.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2001/63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 特别着重有关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及其后续活动。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 在同一议程项目下, 结合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问题, 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分项目(d) 科学与环境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

204. 委员会第 2001/71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所提供材料基础上, 就如何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确保适当协调有关生物伦理学的活动和思考拟订建议, 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并请它考虑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独立专家为主, 成立一个工作组, 重点思考《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可能的后续行动, 并在由秘书长确定的期限内向他提交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73 号决定批准了委员会的上述请求。

205. 委员会还在同一决议中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独立的、多学科的和多元的伦理委员会,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等机构合作, 评估人类生物医学研究, 特别是有关人类基因组的研究与应用引起的伦理、社会和人道问题, 并请各国政府将成立的这类机构通报秘书长, 以便促进在这类机构

之间交流经验。委员会还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考虑，它对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有关《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后续工作的思考可作出哪些贡献，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有关方面的贡献提出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还请委员会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1/113 号决定。

科学与环境

206.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1/111 号决定中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任在顾及本机构已经核定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情况下，考虑联合组织一次由非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研讨会，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并考虑到有关国家的意见，审议和评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后在《21 世纪议程》(A/CONF.151/26/Rev.1，第一卷和 Corr.1,决议 1，附件二)框架内增进和保护与环境问题有关的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一份说明，转交人权与环境问题研讨会的报告(E/CN.4/2002/109)。

项目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分项目(a) 条约机构

有效落实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207. 委员会第 2000/75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以及就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优先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110)。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

208. 委员会第 2001/76 号决议决定，建议大会鼓励联合国各人权文书缔约国为选举各缔约机构的成员制定按地理区域分配的配额制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75 号决议认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分项目(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209. 委员会第 2001/77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收入第九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讲习班的结论，以及在落实该决议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113)。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10.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第 2001/7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提出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方式和方法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并在报告中列入依照该决议采取行动的结果。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11. 委员会第 2001/80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114)。

分项目(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12. 委员会第 2001/78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应列入：

- (a) 按大会划定的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排列的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并反映包括非正式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职员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
- (b) 为改善现况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 (c) 关于如何改善现状的建议。

213. 委员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2/115)。

保护联合国人员

214. 委员会第 2000/77 号决议忆及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完成维和行动和其他行动安全状况审查，收集最佳做法例子、遇到的障碍和吸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制定更好地保障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的具体和实际措施，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结果。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负责开展活动以履行联合国行动之下的职责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遭到监禁、失踪或强行遭到国家扣押的情况，与人权两公约所载原则有关的新案件得到圆满解决的情况，以及本决议所指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111)。

人权与专题程序

215. 委员会第 2000/86 号决议请秘书长：

- (a) 在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的密切配合下，每年及时发布他们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可在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 (b) 每年提出一份经授权正在执行专题和国别程序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并将其作为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

216.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112)。根据委员会第 2000/86 号决议第 10(b)段，本文件附件将列出经授权正在执行专题程序和国别程序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

217. 委员会第 2001/116 号决定决定，推迟审议题为“人权与专题程序”的 E/CN.4/2001/L.91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及(E/CN.4/2001/L.104 中)对之提出的修正案，将其放在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218. 关于临时议程上的本项目和项目 4,请委员会注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份说明，转交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会议的报告(E/CN.4/2002/14) (另见上文第 16 段)。

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19. 委员会第 2000/80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及确保董事会的结论反映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再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中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并说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220. 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116)。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21. 在默罕莫德·沙尔菲先生(突尼斯)于 1996 年底辞职后，莫娜·里什马维女士(约旦)被任命为独立专家。里什马维女士于 2000 年 9 月辞职，随后加尼姆—阿尔纳扎尔先生(科威特)于 2001 年 5 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委员会第 2001/81 号决议决定，将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77 号决定认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将收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2/11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22. 委员会第 2001/8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特别代表在其任务范围内对事项提出的建议。

223. 在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瑞典)辞职后，彼得·洛伊普雷希特先生(奥地利)于 2000 年 8 月被任命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2/117)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2/118)。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24. 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塞内加尔)在 2001 年 3 月 1 日向秘书长提交了他的辞呈。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代表委员会发表了声明(E/2001/23-E/CN.4/2001/167, 第 604 段)，委员会请新的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报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动态发展和在海地促进人权的技术合作。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这方面情况的说明(E/CN.4/2002/120)。

项目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225. 委员会在第 1998/112 号决定中决定，为了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任命主席团着手审议这些机制，以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的报告(E/CN.4/1999/104 和 Corr.1)。

226. 在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同意由主席在 1999 年 4 月 29 日所作的声明(见 E/1999/23-E/CN.4/1999/167, 第 552 段)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继续全面研究主席团的报告及这方面的其他投入。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了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于 2000 年 2 月 11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

227.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0/109 号决定中，决定核准并全面执行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委员会强调上述报告的各个方面都对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而且与委员会的工作相关，包括报告概述的总的方法以及各章节提出的具体考虑。为便利全面执行工作组的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决定将一个具体决议草案和若干决定草案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些决议和决定草案须经理事会核准。该决议草案题为“处理侵犯人权事件的程序”，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另见上文第 66 段)。有关决定草案也已得到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84 号决定核可。

- 项目 21: (a)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分项目(a)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规定，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提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按每个议程项目说明将在该项目下提出的文件，并说明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以便委员会视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作用并根据目前情况的迫切性和相关性加以审议。

229.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之前，委员会将收到一份载有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情况的说明(E/CN.4/2002/L.1)，以供其审议。

分项目(b)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30. 议事规则第 37 条规定，委员会应就每届会议的工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报告通常不得超过 32 页，其中应载有各项建议的简明摘要和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问题说明。委员会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其建议和决议拟成草案的形式，供理事会批准。

附 件

人权委员会专题、国别程序和其他机制清单 (根据委员会第 2000/86 号决议编列)

国别程序

阿富汗	Mr. Kamal Hossain 卡迈勒·侯赛因先生(孟加拉国)	特别报告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Mr. Jose Cutileiro 何塞·库蒂莱多先生(葡萄牙)	特别代表
布隆迪	Ms. Marie-Thérèse Kéita-Bocoum 玛丽-泰雷兹·凯塔-博库姆女士 (科特迪瓦)	特别报告员
刚果民主共和国	Ms. Iulia-Antoanella Motoc 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罗马 尼亚)	特别报告员
赤道几内亚	Mr. Gustavo Gallón 古斯塔沃·加利翁先生(哥伦比亚)	特别代表
伊拉克	Mr. Andreas Mavrommatis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 (塞浦路斯)	特别报告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aurice Copithorne 莫里斯·科皮索恩先生(加拿大)	特别代表
緬 甸	Mr. Paulo Sérgio Pinheiro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伊先生(巴西)	特别报告员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 斯坦领土	Mr. John Dugard 约翰·杜加德先生(南非)	特别报告员
苏 丹	Mr. Gerhart Baum 格哈特·鲍姆先生(德国)	特别报告员

专题程序

适足住房	Mr. Miloon Kathori 米龙·科塔里先生(印度)	特别报告员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Mr. Maurice Glele-Ahanhanzo 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贝宁)	特别报告员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Mr. Hatem Kotrane 哈特姆·克特拉内先生(突尼斯)	独立专家
教 育	Ms. Katarina Tomasevski 卡塔里娜·托马舍夫斯基女士(克罗地亚)	特别报告员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Ms. Asma Jahangir 阿斯马·贾汉吉尔女士(巴基斯坦)	特别报告员
赤 贫	Ms. Anne-Marie Lizin 安妮-玛丽·利赞女士(比利时)	独立专家
见解和言论自由	Mr. Abid Hussain 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印度)	特别报告员
宗教和信仰自由	Mr. Abdelfattah Amor 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先生(突尼斯)	特别报告员
土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Mr. Rodolfo Stavenhagen 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先生(墨西哥)	特别报告员
人权维护者	Ms. Hina Jilani 希纳·吉拉尼女士(巴基斯坦)	秘书长特别代表
移民的人权	Ms. Gabriela Rodríguez Pizarro 加夫列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哥斯达黎加)	特别报告员

非法运输和倾倒 有毒废物	Ms. Fatma Zohra Ouhachi Vesely 法特玛·祖赫拉·乌哈齐—维斯利女士 (阿尔及利亚)	特别报告员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Mr. Param Cumaraswamy 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 (马来西亚)	特别报告员
国内流离失所者	Mr. Francis Deng 弗朗西斯·登先生(苏丹)	秘书长代表
雇佣军	Mr. Bernales Ballesteros 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	特别报告员
保护所有人免于强迫和非 自愿失踪	Mr. Manfred Nowak 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奥地利)	独立专家
发展权	Mr. Arjun Sengupta 阿尔琼·森古普塔先生(印度)	独立专家
食物权	Mr. Jean Ziegler 让·齐格勒先生(瑞士)	特别报告员
买卖儿童、儿童 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Juan Miguel Petit Mr. 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乌拉圭)	特别报告员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	Mr. Bernards Andrew Nyamwaya Mudho 贝尔纳茨·安德鲁·尼西姆瓦亚·穆德罗 先生(肯尼亚)	独立专家
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	Mr. Theo C. van Boven 特奥·范博芬先生(荷兰)	特别报告员
暴力侵害妇女、 其原因和后果	Ms. Radhika Coomaraswamy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斯里兰卡)	特别报告员
任意拘留问题 工作组	(主席： Mr. Louis Joinet 路易斯·儒瓦内先生(法国))	

被强迫或非自愿
失踪问题工作组

(主席: Mr. Diego Garcia-Sayan
迭戈·加西亚-萨扬先生(秘鲁))

技术合作方案

柬埔寨

Mr. Peter Leuprecht
彼得·洛伊普雷希特先生(奥地利)

秘书长特别代表

海地

待任命

独立专家

索马里

Mr. Ghanim Alnajjar
尼姆·阿尔纳扎尔先生(科威特)

独立专家

-- -- -- -- --